

[ 上海市 ]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者申请备案公告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c46\\_772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46_77269.htm)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4]851号）的通知》（国税注字[2004]1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已取得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》者，应在取得证书后三个月内，到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办理非执业或执业备案登记。申请办理非执业备案手续的，应递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申请备案申请表一份；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》和身份证，原件和复印件；（三）备案申请表粘贴一寸照片；申请办理执业备案的，由本人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程，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。办理地址：胶州路58号1004室，联系电话：62159906.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2005年9月12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